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严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严华	是	6,100,000	4.66%	1.42%	否	是	2024年3月1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累积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严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严华	130,811,037	30.51%	74,040,000	80,140,000	61.26%	18.69%	0	0	0	0
合计	130,811,037	30.51%	74,040,000	80,140,000	61.26%	18.69%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

增融资，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（二）严华先生暂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，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74,04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7%，对应融资余额 31,100 万元。严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。

（三）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，严华先生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严华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严华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。严华先生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，有效控制股份质押比例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严华先生质押的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